

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培养导引

（详见学校、学院相关政策文件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手册》）

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9月

目录

一、入学与注册.....	1
二、土木工程学院学科及培养概况.....	1
三、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2
四、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4
五、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5
六、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培养管理.....	5
七、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5
八、学位论文及有关要求.....	6
九、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6
十、毕业与结业.....	8
十一、学业证书管理.....	8
十二、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	8
十三、奖励与处分.....	10
十四、国家助学贷款.....	11
十五、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	11
十六、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细则.....	14
十七、“三助”岗位.....	16
十八、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办法.....	17
十九、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17
二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比表彰办法.....	18
二十一、关于评选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通知.....	19
二十二、关于开展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的通知.....	20
二十三、关于评选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21
二十四、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及推荐攻博工作办法.....	22
二十五、学校及学院各类奖学金.....	23

一、入学与注册

1. 入学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须持《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入学手续包括办理交费、住宿、体检、医疗保险、信息采集、学籍注册等事项，详见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初研究生院发布的《研究生入学指南》。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所在院（系）请假，并报研究生院批准。事假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或者假满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交学费，不能取得学籍，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注册

春、秋季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两周内办理注册手续（夏季学期延续春季学期注册结果）。

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学籍。

（以上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二、土木工程学院学科及培养概况

1.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 （1）土木工程（081400）—学硕
- （2）土木水利（085900）—专硕
- （3）力学（080100）—学硕

2. 学科组分布

- （1）钢结构和木结构学科组
- （2）混凝土结构和砌体结构学科组
- （3）防灾减灾工程与桥梁工程学科组
- （4）智慧基础设施学科组
- （5）岩土工程学科组
- （6）力学与能源工程结构学科组
- （7）土木工程材料学科组
- （8）土木工程建设管理系

3. 硕士研究生培养年限及方式

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不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为2~3年（注：非全日制工程管理硕士为2~4年）。原则上用0.75~1学年时间完成课程学习，用1~1.25学年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对每个硕士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4. 硕博连读及推荐攻博招生

（1）硕博连读：硕博连读的招收对象为本校非应届硕士生，硕博连读学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五年，可先期与优秀博士生导师进行互选。硕博连读资格确定后，次年取得博士生学籍。硕博连读生在转为博士学籍后开始享受博士生奖助学金。硕博连读生占用导师在学生取得博士学籍年份的博士生招生名额。

硕博连读生在转为博士学籍前参加各学院组织的博士生综合考评，考评方式和内容按我校博士生综合考评的有关要求进行。通过考评的学生继续进行博士生阶段的科研和论文工作，在完成各培养环节要求，并在规定的年限内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研院发[2019]58号））

(2) 推荐攻博：推荐攻博面向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进行选拔，取得推荐攻博资格的学生需继续按硕士生培养计划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在按时获得硕士学位和硕士毕业证书后，可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3) 硕博连读及推荐攻博招生选拔工作一般为每一学年的秋季学期。

三、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1.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新生入学 2 周内，须与导师共同商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含学生攻读学位所必须完成的课程及必修环节，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个人发展需要在满足学科培养方案要求的前提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系统中进行培养计划申请，打印培养计划表，提交导师审核并签字，同时须导师在系统中审核通过后学生方能在系统中进行选课，提交导师签字确认的个人培养计划（纸板）给院系审核并备案。

原则上个人培养计划一经制定不再修改，特殊情况下，学生可在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常是每学期开学前 2 周）在系统中提交培养计划修改申请，导师审核通过后，须提交更新后的个人培养计划给院系审核备案。学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流程详见图 1。

根据个人培养计划选择当前学期课程（选课管理—计划内专业选课/计划内外语选课），并在入学年选择所有必修环节。硕博连读生，请先点击“方案外课程”标签，删掉硕士层次的必修环节，再制定培养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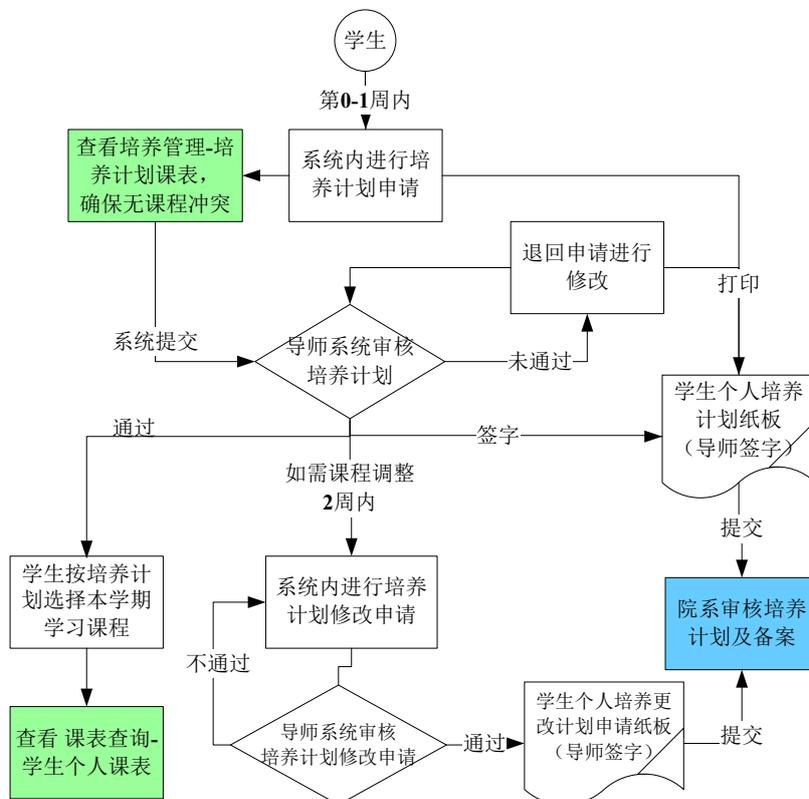


图 1 学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流程

2. 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要求

(1) 学位课

①思想政治理论课为必修的学位课程，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2学时，2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16学时，1学分。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可以不学习以上课程。

②“中国文化”为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必修学位课，32学时，2学分。

③第一外国语（硕士）为必修的学位课，32学时，2学分。开设英语、俄语、日语3个语种。硕士生第一外国语一般为硕士生入学考试外语语种。英语语种共开设5种课型，包括：研究生实用英语、英语应试策略（雅思）、科技英语文献阅读、科技英语翻译和英语外教口语。符合《研究生英语一外课程免修办法》相关规定可申请免修，成绩记为“免修”。第一外国语课程记入学分但不计入奖学金评定。学生根据个人需要学习的其他外语课程不记学分。

④学科核心课为支撑本学科知识体系和培养学生基本学术能力的核心专业课程。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根据各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2) 选修课

①选修课一般结合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或领域学术前沿设置。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根据各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②学术与职业素养类课程

学术规范及论文写作类课程为研究生必修课程。人文管理类课程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课程，至少2学分。工程伦理类课程为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课程。

(3) 必修环节

①经典文献阅读及学术交流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2学分，由学院制定相应要求和考核办法。

②专业实践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2学分，由学院制定相应要求和考核办法。

③学位论文开题为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1学分，根据《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执行。开题成绩计入奖学金评定。

④学位论文中期为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计学分，根据《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执行。

⑤社会实践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1学分，根据《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执行。

(4) 补修课程

对缺少本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若干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补修课程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记录成绩不计学分。

3. 学分要求

(1) 学术学位硕士：土木工程学科和力学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为不少于28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17学分，选修课不少于7学分，必修环节4学分。

(2) 专业学位硕士：土木水利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为不少于32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15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学科核心课不少于10学分），选修课不少于9学分，必修环节4学分。

4. 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图

见图2。

（以上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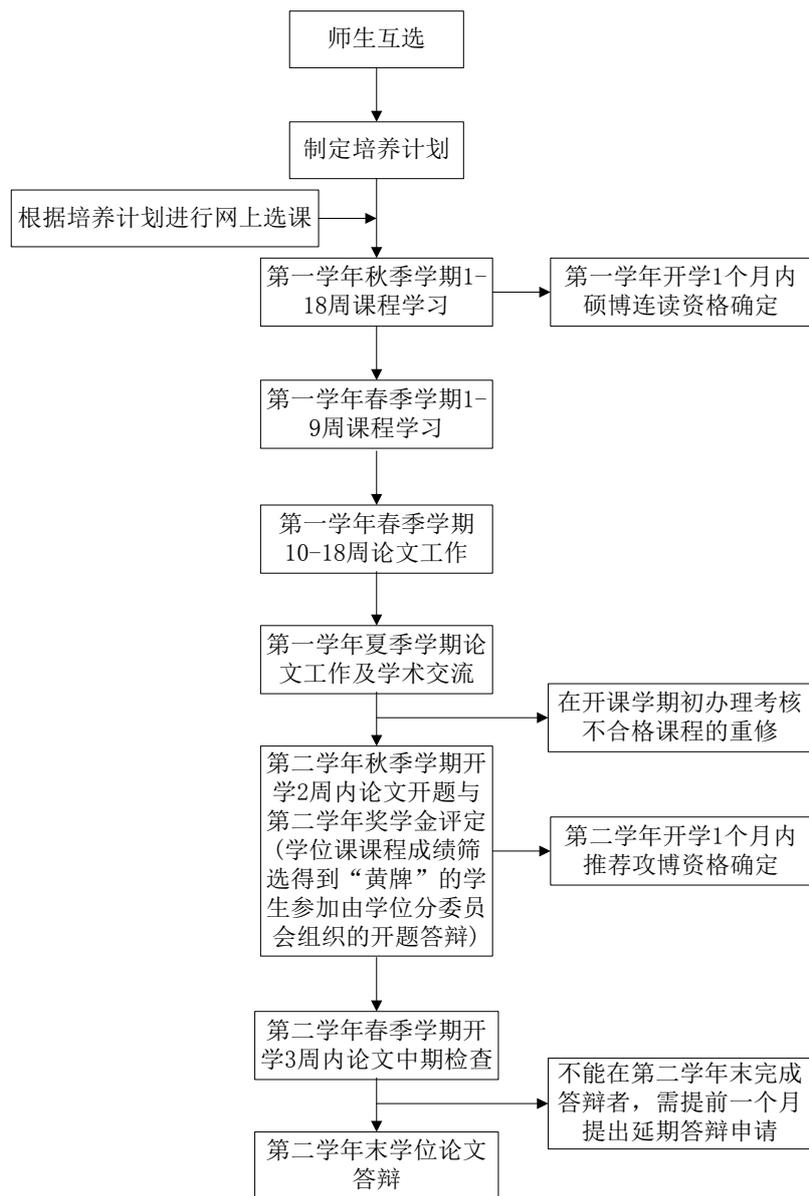


图2 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图

四、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1. 课程考核

研究生须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进行选课，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选修课一般进行考查，成绩可以按百分制评定，也可以按二级分制评定，按二级分制评定时，记为“合格”或“不合格”。

2. 成绩记载

研究生选课成功须按要求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包括作业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等），成绩合格方可取得学分。若按百分制记载，60分及以上为合格。

经典文献阅读及学术交流、专业实践、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按各学科相应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成绩以二级分制评定，记为“合格”或“不合格”。

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缺课 1/3 及以上者，不能

参加该门课程考核，成绩单上注明“取消考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3. 缓考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在考核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缓考申请，填写《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院（系）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获准缓考的研究生须参加该门课程下一次的考核，成绩如实记载。

4. 重修与改修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允许其重修。重修的学生需填写《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并参加该门课程下一次的学习和考核。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在研究生成绩单中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标记“重修”。

特殊情况下，课程考核不合格可在导师指导下改修，最多可改修两门次。原课程考核成绩如实记载在研究生成绩单上。

研究生课程经重修或改修后仍有两门次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5. 考试纪律

未经批准不参加研究生课程考核者，按旷考处理，成绩按“0”分载入研究生成绩单。（以上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试行）》）

研究生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成绩单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研究生考试的考场纪律要求及考试作弊处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办理。

五、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1. 课程简介

学校将硕士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分为课堂讲授 3 学分与社会实践 1 学分，其中社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会实践的类别与内容等详见《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

2. 考核

研究生必须依照不同实践类别的要求，按照实践计划认真填写实践日志，出具组织单位或实践单位的考核评价意见，并撰写工作总结、专项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最终考核认定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3. 完成时间

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必须在论文中期检查前完成。未获得社会实践学分的硕士生不具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六、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培养管理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为硕士生培养。如因特殊情况，转为硕士生培养，相关管理办法见《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培养管理的补充规定》。

七、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1. 对推荐免试入学硕士研究生

（1）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在核心及以上期刊或属 ISTP、EI 或 SCI 刊源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含被正式录用的论文，凭有卷、期号的录通知和版面费收据确定）1 篇与所研究课题有关的学术论文。

(2) 如因时间关系不能在答辩前公开发表论文，则应撰写出与学位论文有关且达到国内核心刊物投稿水平的学术论文，交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对其他硕士研究生

学校鼓励硕士生为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如未能发表，则应撰写出与学位论文有关且达到国内核心刊物投稿水平的学术论文，由导师审阅、修改并签字认可论文水平。该论文需随硕士学位论文提交至答辩委员会及分委员会。

3. 相关要求

硕士研究生撰写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同意。论文的署名由研究生与导师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研究生应为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在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导师。

(以上规定详见《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八、学位论文及有关要求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的开题、中期检查和论文答辩是硕士生培养过程中的必要环节，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2. 题目确定

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鼓励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具有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的题目一般应于第一学期结束前确定。

3. 学位论文开题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必须先经导师审阅同意，方能申请开题。由各学科组织开题报告评议小组，采取答辩方式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审查评议。开题工作一般应于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 2 周内完成。开题报告通过 6 个月以上方可办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详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

4. 学位论文中期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一般应于第二学年秋季学期末或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 3 周内完成。硕士生通过论文中期检查 2 个月后方可办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详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5. 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反映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硕士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规范认真执行。(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要求》)

6.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年末进行。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要求。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按照《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进行。

九、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1. 申请硕士学位程序

(1) 硕士生向导师提交硕士学位论文；(2) 导师对论文进行审阅并推荐，写出审阅意见；(3) 硕士生向学科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4) 学科审查申请者培养计划完成情况 & 推荐免试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聘请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并组织答辩委员会；(5)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提交评阅结果；（6）导师审核硕士生对评阅人提出论文存在问题的修改情况；（7）硕士学位论文答辩；（8）学位分委员会评审；（9）校学位委员会审核；（10）对批准授予学位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2. 提前答辩的有关规定

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能提前答辩。对少数学业优异、科研能力强，且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研究生，在满足答辩要求并已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含被正式录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后，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提前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3. 延期答辩的有关规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期限一般为二年。如因课题原因不能在二年内完成学位论文者，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办理延期手续。

4. 答辩后的工作

在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后，每位硕士研究生需将电子版论文提交到学校图书馆，一册印刷版论文交院（系）。研究生凭回执办理离校手续并领取学位证书。

5.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图

见图 3。

（以上详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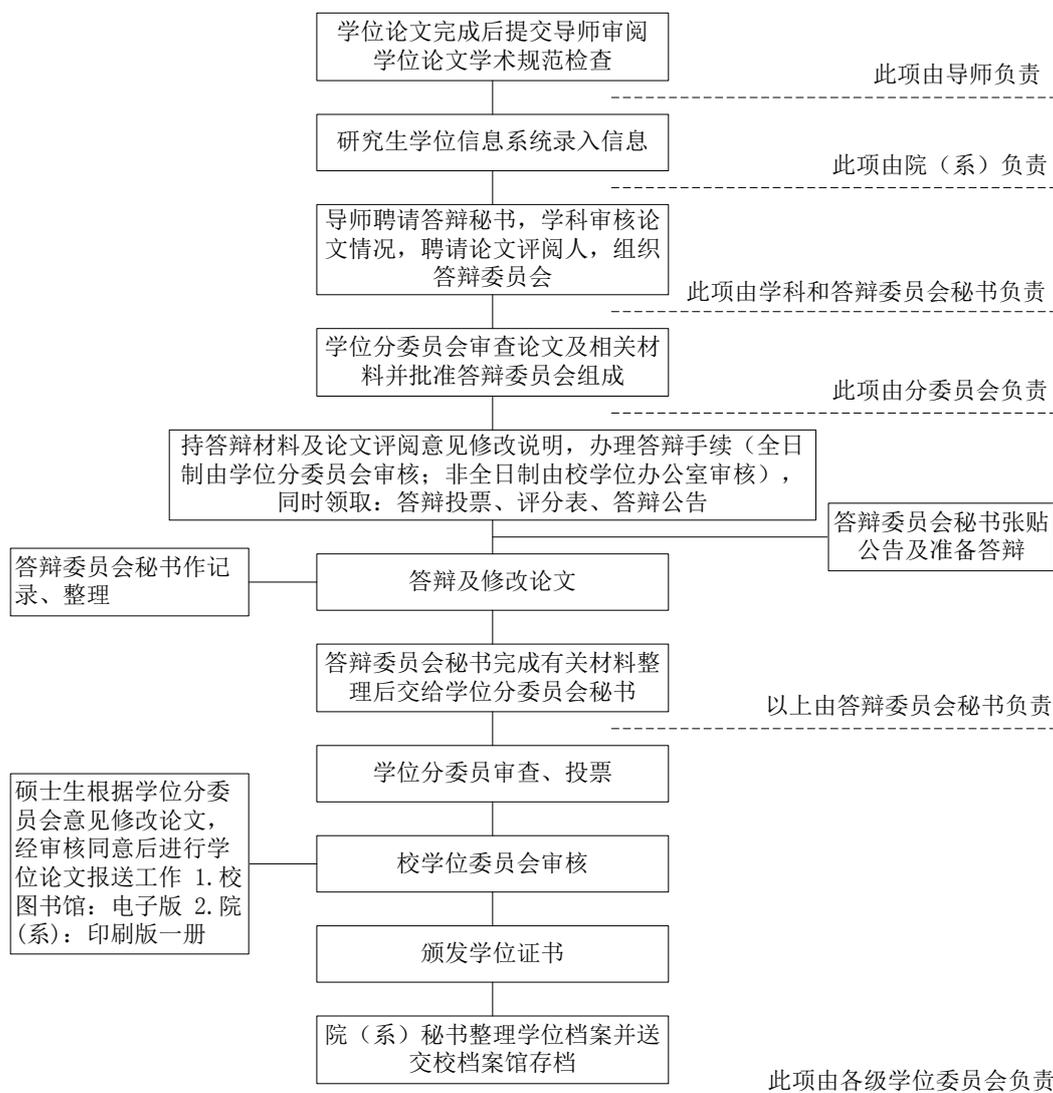


图 3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图

十、毕业与结业

1. 毕业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等环节，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详见研究生提前答辩的相关规定。

2. 结业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学位论文等环节审查未通过或答辩未通过，达到学校结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符合上述条件结业的研究生，可在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的最长年限之内再次向学校申请答辩。答辩通过后，在学习年限内的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日期按答辩通过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相应学位。

3. 需要延长在校学习时间的情形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要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延长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延期后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 (1) 在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校内课程学习或学位论文不合格的；
- (2) 由于个人原因，一学期累计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 (3) 学校认定应当延期的。

4. 其他情况

(1) 硕士生如有两门及两门以上学位课考试不及格，在达到两年基本学习年限时，须由院（系）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考评，根据具体考评结果，决定是否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2)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以上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十一、学业证书管理

1. 个人信息变更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通过后，方可变更。

2. 证书遗失或损坏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十二、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

1. 公派研究生简介

本办法所称公派研究生是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国外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的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2. 选派程序

选派程序是“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

3.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后回国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良好的学术作风,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正式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且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定向生除外)。

(4) 外语水平须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的外语要求。

(5)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生、直博生除外)、应届硕士毕业生(推荐攻博、硕博连读生除外)。在读博士生不允许申请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但校际双博士学位合作项目录取的博士一年级学生除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达到校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水平,在读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6)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校博士三年级(直博生四年级)及以下研究生。博士三年级研究生(直博生四年级研究生)申请的留学期限不能超过 18 个月。

(7)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生、直博生除外),原则上应达到校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水平。

(8)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供学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

(9) 申请人系涉密人员的,须办理脱密手续后方可进行申请。

(10)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已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尚不满五年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的人员;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的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4.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工作流程图

见图 4。

(评审流程、派出手续办理等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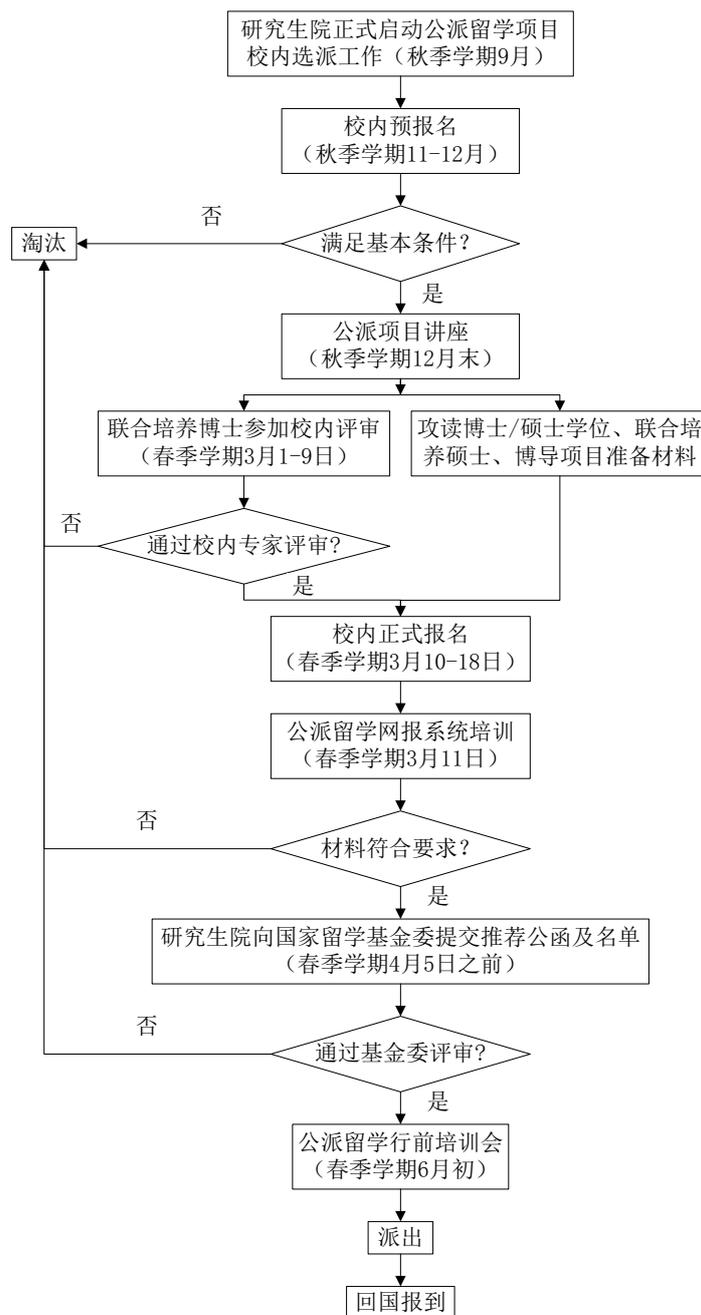


图 4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工作流程图

十三、奖励与处分

1. 奖励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经过评选分别采取授予荣誉称号或者颁发奖学金等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2. 处分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具体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以上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十四、国家助学贷款

1. 贷款工作程序

学生提出贷款申请，必须填写学校统一制定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申请贷款的研究生每年每人最高贷款额不超过 6000 元（以学费为主，必要时学生可申请生活贷款）。

学生填好申请书后，各院（系）对申请贷款同学的申请资格（生活困难程度和日常表现）以及其合同涉及的个人自认信息逐一审核。

办理贷款的毕业生在离校前应与经办银行办理贷款确认手续或办理展期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不能毕业。办理完毕相应手续后扣发贷款学生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待贷款全部返还后发放毕业证和学位证书。

2. 申请贷款学生应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2)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当年不得申请贷款。
 - (3) 学习刻苦努力，试读学生试读期间不得申请贷款。
 - (4) 在校期间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基本生活费）。
 - (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信用观念教育和金融知识教育活动，诚实守信。
 - (6) 符合《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试行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学生申请贷款必须提供的材料是，本人身份证、其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
- （以上详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条例》（试行））

十五、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

1. 奖助学金政策简介

(1) 适用范围

现行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适用于 2017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中国籍研究生，不包含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2)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的组成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由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三助”津贴三部分组成。

(3) 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

硕士生基本奖助学金如表 1 所示，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额为每年 16000 元/生，二等奖学金额为每年 13000 元/生，三等奖学金额为每年 8000 元/生。三个等级奖学金的比例分别为 40%、40%、20%。见下表。

硕士生基本奖助学金（元/生·年）

等级	占总数百分比	额度（元）	组成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一等	40%	16000	6000	10000
二等	40%	13000	6000	7000
三等	20%	8000	6000	2000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按国家每年下拨名额进行奖励，奖励标准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5) 研究生助教、助管和助研津贴

学校建立“三助”津贴体系，即设置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并提供相应津贴，具

体如下：

①助教津贴：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 15 元/工时，习题课助教岗位津贴另行规定，研究生助教随堂听课的时间不计算实际工作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研究生助教每周工作时长不超过 8 小时，院系根据研究生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发放岗位津贴。

②助管津贴：研究生助管岗位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7 小时，岗位津贴按照期末考核具体情况进行发放。一般为硕士生 12 元/工时。

③助研津贴：助研岗位主要针对博士生，由博士生导师设置。

（6）奖助学金的管理

①硕士生基本奖助学金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评定。第一年奖助学金评定主要依据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及有关表现和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第二年奖助学金评定主要依据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科研工作成绩和综合表现等情况。

②研究生助学金评定不包括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研究生助学金按月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评定后一次性发放。

③研究生一学期缺勤累计四周及以上者，从下一月起扣发不在校期间学校提供的助学金。研究生奖助学金在学生休学、保留学籍、联合培养等离校期间一般不发放。

④退学研究生，自确定退学之日下一月起，停发助学金，并需按月退还已拨付的学业奖学金。

⑤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⑥学制范围内延期的硕士研究生只发放助学金，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硕士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

⑦硕博连读学生，根据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2016 年以后入学直博生入学后即取得博士生学籍，享受博士生待遇。

⑧定向就业类研究生中，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硕士研究生参照本奖助体系执行。

（以上政策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简介》）

2. 推免硕士生第一学年奖助学金设置和评定办法

（1）奖助学金设置

推免硕士生奖助学金分为基本奖助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两部分。基本奖助学金覆盖全部推免生，根据学校规定按月发放（学业奖学金部分一次性发放）。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推免生，入学后一次性发放。具体如下：

①基本奖助学金：推免硕士生第一学年基本奖助学金分为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额度分别为 16000 元和 13000 元，其中一等获奖比例不高于 70%。

②专项奖学金：见下表。

2021 年优秀推免硕士生专项奖学金

等级	额度（元）	获奖比例
一等	10000	5%
二等	5000	10%

（2）评定方法

①奖助学金在复试阶段评定。参加奖助学金评定的范围为全日制普通非定向类推免生，“1+3”辅导员不参与奖助学金评定。

②对于来自本校的推免生，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以大学期间综合考评成绩的排序为依据，并参考复试成绩；对来自英才学院、哈工大（深圳）、哈工大（威海）的推免生要统筹考虑。

③对于来自外校的推免生，奖学金的评定要综合考虑推免生本科所在学校及综合考评成绩、面试表现等方面情况。

（详见《2021 年推免生（含直博生）奖助学金设置和评定办法》（研院发[2020]28 号））

3. 统考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基本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1) 奖助学金比例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发〔2014〕309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在扣除已经评定的推免生基本奖助学金后，2020级校本部统考硕士生基本奖助学金比例如下表所示。

2020级硕士研究生统考生基本奖助学金设置比例（元/生·年）

等级	占统考录取总数百分比	额度（元）	组成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一等	6%	16000	6000	10000
二等	50%	13000	6000	7000
三等	44%	8000	6000	2000

(2) 评定办法

①参加基本奖助学金评定的范围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不参与评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除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的评定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相同。

②各学院原则上应根据统考生录取时初试成绩加复试成绩后的总成绩排序，确定统考生第一学年基本奖助学金等级。

③对于调剂录取考生的基本奖助学金等级，由各学院综合考虑考试成绩、调剂批次等情况确定。

（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校本部2020级硕士研究生统考生第一学年基本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研院发〔2020〕16号））

4. 土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基本奖助学金设置和评定办法

(1) 参评基本奖助学金的硕士研究生范围

①研究生二年级的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执行协议政策）、定向就业类中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国防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的评定与上述学生政策相同。

②硕博连读生于入学后的第二学年入博士学籍，执行博士奖助学金。

(2) 设置方案：见下表。

2019级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设置方案

等级	占应参评学生总数百分比	额度（元）	组成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一等	40%	16000	6000	10000
二等	40%	13000	6000	7000
三等	20%	8000	6000	2000

(3) 评定方法

评价指标包括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开题成绩、导师评价和德育综合表现四个方面。

①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成绩评定的具体算法参见《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的规定》，课程成绩在基本奖助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范围为60%。

②论文开题成绩与科研综合表现。论文开题工作及科研综合表现主要包括：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基本学术能力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其在基本奖助学金评定中所占权重为30%。

③导师评价。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所占权重为5%。

④德育综合表现。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定，所占权重为 5%。

(4) 考核形式

①硕士生课程成绩，按一年级所选学位课程成绩计算（具体算法按研究生院统一规定执行）。

②论文开题成绩。论文开题由学科组组织，评定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5 个档评定。具体对应分值和比例见下表。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各档成绩及比例

开题成绩	对应分值	比例
优秀 (≤25%)	19	≤10%
	18	≤15%
良好 (≤40%)	17	≤20%
	16	≤20%
中等	15	≤10%
	14	≤10%
及格	13	≥10%
	12	≥5%
不及格	0	按实际情况

③导师评价。评价的方式由各导师确定，由导师提交考核成绩单，分数按 5 分制给定。

④德育综合表现。根据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评比细则评定，考核成绩按 5 分制给定。（详见《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细则（2019 年修订版）》）

⑤科研综合表现（满分 10 分）：在第一学年期间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的学生给予加分，论文认定标准为署名必须是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注：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加 0.5 分，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每篇加 1 分，EI 期刊源刊发表文章每篇加 1.5 分，SCI 期刊源刊发表文章每篇加 3 分。1 项发明专利加 1.5 分。

(5) 参评硕士研究生须无违纪行为。

（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8 级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设置及评定细则》）

十六、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细则

1. 基本原则

德育综合表现是在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为了体现我院研究生日常德育表现的重要性，在研究生奖学金设定 5 分或 5% 的德育综合表现评价，内容包括基础评价、德育奖励、特殊表现三项。

2. 评分方式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 5 分，其中基础评价 3 分（含起评分 1.5 分，学生干部职务加分 0.5 分，文体活动加分 1 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2 分。

3. 德育综合表现内容

第一部分：基础评价（满分 3 分）

(1) 起评分 1.5 分，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同学获得 1.5 分起评分：

①热爱祖国，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社会公德，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②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勤于钻研；

③热爱学校、学院、班级，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具有集体主义观念；

④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社会工作；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重大活动者取消起评分；

参评学期和参评期间出现以下行为和处分的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 在公众场合及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的；
- 参评学期及参评期间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或者受到处分没有解除者；
- 参评学期及参评期间受到学校和学院通报批评处分者；
- 预备党员及党员同学每学期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达两次及以上者；
- 个人行为对学校、学院及所在集体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研究生学生工作职务加分（取最高项，不累加）：

①学校、学院研会主席团成员、院就业协会主席团、院铸魂合唱团团长、副团长、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小班班长、团支书加 0.5 分；

②学校、学院研会部长、副部长、院铸魂合唱团部长、就业协会部长、院学生党支部支委加 0.3 分；

③学校、学院研会部员、院就业协会部员、铸魂合唱部员（非合唱团团员）加 0.2 分；

④任其他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职务的，经任职单位和学院认定后，负责团队成员加 0.2，部长级职务加 0.1。

(3) 研究生文体活动加分（两项合并加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1) 研究生文体活动范围仅限于由学院或学校组织的，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各类官方正式的文艺（不含铸魂合唱团）和体育比赛，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①国家级个人、集体获奖（优胜奖及以上）团队成员加 1 分；

②省级个人、集体获奖（优胜奖及以上）团队成员加 0.8 分；

③校级个人、集体获奖（冠军）团队成员加 0.5 分；

④校级个人、集体获奖（亚军、季军）团队成员加 0.4 分；

⑤校级个人、集体获奖（第四至八名）团队成员加 0.3 分；

⑥校级个人、集体比赛参与者加 0.1 分。

以上各项取最高项，不累加。

2) 铸魂合唱团专项加分（最高 0.5 分）：

铸魂合唱团团员，日常训练出席次数达到 60%，加 0.3 分；参加大型演出，1 次加 0.2 分。

第二部分：德育奖励（满分 2 分）

(1) 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的党建系统、学工系统和团建系统、三好、五·四等德育方面进行加分，取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

①2 分：国家级个人、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兼职辅导员；

②1.75 分：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十佳）、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③1.5 分：校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④1 分：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2) 特殊表现：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

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详见《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细则（2020 年修订版）》）

十七、“三助”岗位

1. 岗位简介

“三助”指面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全日制工程硕士，但不包括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设置的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研究助理（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

2. 岗位设置

助教由学校、院（系）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详见《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及申请管理办法》）；助管由设岗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助研由研究所（中心）、课题组或导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的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

3. 岗位申请与聘用

“三助”岗位由研究生结合自身特长与岗位需求主动向设岗单位申请，经设岗单位审核通过并经公示后上岗工作。未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不能聘任“三助”岗位；考试不及格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研究生不能申请“三助”岗位；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在下学期不能再申请“三助”岗位。

助教岗位一般在学期末组织招聘，助管岗位一般在学期初组织招聘，助研岗位由研究所（中心）、课题组或导师自行组织。

研究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学校设置的“三助”岗位。各设岗单位在招聘时必须认真核实研究生是否同时担任其他单位的“三助”工作或勤工助学工作，确认没有后方可聘用，否则重复岗位的津贴由设岗单位自行支付。

“三助”岗位聘任程序为信息发布、学生申报、资料审核、公开竞聘、结果公示、培训上岗等环节，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在聘“三助”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4. 岗位考核

“三助”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办法参见研究生院每学期发布的助教、助管工作通知。研究生院定期对设岗单位“三助”工作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助”考核办法由设岗单位自行制定并执行。

设岗单位需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研究生因故申请不再担任“三助”工作，需提前一周向设岗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设岗单位同意。对未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经设岗单位“三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可终止对其“三助”的聘任，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本人。设岗单位需及时将终止聘任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5. 岗位津贴及发放办法

根据岗位特点与工作量的不同，岗位津贴设置一般为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 15 元/工时，助管岗位 12 元/工时。习题课助教岗位津贴另行规定，研究生助教随堂听课的时间不计算实际工作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研究生助教、助管每周工作时长不超过 8 小时，根据研究生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发放岗位津贴。研究生助研津贴额度由导师或设岗单位根据岗位要求确定。

“三助”岗位津贴在考核结束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学期发放，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只能获得部分“三助”岗位津贴。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各院（系、所、中心、课题组）设立的助研岗位津贴由设岗单位或导师从其科研经费中支付。岗位津贴每学期末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到研究生的银行卡中。

6. 表彰与奖励

（1）学校将对在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2) 根据《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硕士研究生在完成一个学期（及以上）助教、助管岗位工作，并经考核合格可获得1学分（社会实践学分）。

（以上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条例》）

十八、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办法

1.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参加由学校、院系组织或导师安排的外出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校外活动。

2. 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及审批

(1) 对申请外出的研究生，要求认真阅读《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须知》，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后，根据外出活动内容由院（系）负责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主任）或党委（总支）副书记审批，批准后交协理员备案。

(3) 协理员需根据《申请表》认真填写《院（系）研究生外出情况汇总表》，以便于院（系）掌握外出研究生人数、去向、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并于每周五将本周《院（系）外出时间超过二周研究生名单》统一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备案。

(4) 因公外出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为因公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通知》。

(5) 凡未经批准自行外出的研究生，在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3.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安全管理

(1) 研究生因公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与《申请表》中联系人一致）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保持联系，每周至少联系一次，及时沟通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院（系）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2)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3) 院（系）应及时掌握因公外出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外出研究生的家人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或漏报。

（以上办法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办法（试行）》）

十九、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1.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2. 评选范围

(1) 学制范围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2) 研究生上一年度无违纪行为。

3. 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万元。

4. 评选要求及名额分配原则

(1) 各院(系)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同年度的其他研究生特殊奖学金不与国家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报奖学金类别。

(2) 在考虑研究生培养规模的基础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学术性强、在学校科研工作中发挥作用大的已获攻博资格的研究生倾斜。名额分配原则上考虑各类别参评研究生总数,同时统筹兼顾学科特点。

①新入学硕士研究生,按照《推免生(含直博生)奖助学金设置和评定办法》(以当年文件为准)执行。

②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校对已获推荐攻博资格的研究生单列指标进行评选,以推荐攻博方式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放弃攻博,否则,按硕士三年学制执行。

③研究生可以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但两次获奖至少间隔一年;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成果要清零,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第二次获奖申报学生要特别优秀,成果特别突出,成果清零后在同年度获奖学生中成果排名前30%;院(系)需多提供与重复获奖申报学生人数相同数量的备选学生,经过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后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5. 评选过程

(1) 信息公布

各院(系)在本单位内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评选办法、评审细则、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一般于每年九月末、十月初发布相关信息)

(2) 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到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

(3) 院(系)初评

各院(系)按照评审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并按得分进行排序,确定不少于获奖名额1.2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

(4) 院(系)复评

各院(系)组成专家组,统一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需以PPT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答辩环节可允许其他研究生旁听。

(5) 名单公示

各院(系)对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进行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校对各院(系)上报的全校获奖学生名单进行5天公示,并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6) 奖金及证书颁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6. 异议处理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系)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注:本文选自研究生院发布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每年的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二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比表彰办法

1. 表彰内容

(1) 学生奖项

- ①集体奖项：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集体
- ②个人奖项：优秀学生、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学生干部、十佳留学生
- (2) 教职工奖项
- ①集体奖项：先进思想政治工作集体、十佳思想政治工作集体
- ②个人奖项：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十佳辅导员

2. 评选范围

- (1) 学生奖项的评选范围：我校入学一年及以上的在籍学生。
- (2) 教师奖项的评选范围：我校在职教职工和成立一年及以上的思想政治工作集体。

3. 评选办法

- (1) 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由各单位联评、公示后报学校审核确定。
- (2) 十佳班集体、十佳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由各单位从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中择优推荐，学校审核、联评、公示后确定。
- (3) 十佳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联评、公示后报学校审核确定。
- (4) 先进思想政治工作集体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个人由各单位联评、学校审核、公示后确定。
- (5) 十佳思想政治工作集体由各单位从先进思想政治工作集体中择优荐，学校审核、联评、公示后确定。
- (6) 十佳辅导员根据辅导员考核结果确定。

4. 评选名额

- (1) 先进班集体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参评班级总数的 20%。
 - (2) 优秀学生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参评人数的 10%。
 - (3) 优秀学生干部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参评人数的 5%。
 - (4) 十佳班集体、十佳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由每个学院推荐 1-2 个参与全校联评。
 - (5) 先进思想政治工作集体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名额：原则上各单位在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资助育人各类申报 1-2 个集体和个人。
 - (6) 十佳思想政治工作集体由每个学院推荐 1-2 个参与全校联评，学校原则上每年评选 10 个。
 - (7) 十佳辅导员原则上每年评选 10 名。
- (注：本文选自学工处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比表彰办法》（修订版），学生及教职工奖项评选基本条件等详见该办法，每年的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二十一、关于评选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通知

1. 奖项简介

为及时发现和表彰过去一年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校团委决定全面启动 2018-2019 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共青团“五·四”评优工作。

2. 表彰内容

- (1) 集体奖项：

红旗团委（团工委、总支）标兵、红旗团委（团工委、总支）、先进团委（团工委、总支）（该奖项具体评选细则另行通知）；十佳社会实践团队、优秀团支部标兵、优秀团支部系列（下设崇先尚优奖、团结奋斗奖、信念执着奖、创新创业奖、携手奋进奖、自定义奖项等）。

- (2) 个人奖项：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系列（下设勤学求真奖、明辨向善奖、笃实践行奖、双创先锋奖、自强不息奖、孝亲敬老奖、文体新星奖、一诺千金奖自定义奖项等）；十佳青年志愿者、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团干部系列（下设笃实践行奖、善谋善为奖、勇于开拓奖、热心服务奖、双创先锋奖、人人点赞奖、自定义奖项等）；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

（3）同时设立哈工大学生“五·四”奖章。

（注：本文选自校团委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评选 2018-2019 年度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通知》，每年的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二十二、关于开展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的通知

1. 活动介绍

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自 2003 年启动，旨在通过选树榜样、典型示范推动全校研究生提升求真创新、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增强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前八届累计评选“十佳英才”近百人，他们有的已获“世界最具影响力科学家”，有的已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还有很多在各自的工作领域中取得了众多骄人的成绩，他们的成长成才经历，激励引导我校广大研究生为学校发展、国家富强、人类进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

本届“十佳英才”评选主题为“乘新时代春风，勇担复兴使命”。

2. 申报条件

（1）我校校本部全日制研究生；学习成绩优良，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优秀的道德素质和个人品质，明礼诚信，团结友善，甘于奉献；

（2）科研能力突出，科研成果丰硕，取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性科研成果，或在服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志愿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3. 申报方式

（1）申报人可以通过个人自荐或学院推荐的方式提交申请，经学院审核后上报。推荐人数控制在本院研究生总人数的 1%以内，总人数不足百人的学院推荐 1 人，每个学院最多可上报 4 人；

（2）申报人如实填写《哈工大第九届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申请表》（附件 1）、《哈工大第九届研究生“十佳英才”事迹材料》（附件 2）、《哈工大第九届研究生“十佳英才”佐证材料》（附件 3）、《哈工大第九届研究生“十佳英才”学院推荐表》（附件 4）提交给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

（3）学院须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严格遵守学校保密相关要求。学院应视情况组织院内评审，并对候选人进行排序，填写《哈工大第九届研究生“十佳英才”学院推荐表》（附件 4）。请于 10 月 22 日 17:00 前，将申请表、事迹材料、佐证材料、推荐表（附件 1、2、3、4）电子版及申报人高清晰度竖版生活照 2 张，以压缩包形式发至组委会专用信箱 hitsjyc2018@126.com，压缩包文件名命名为“学院名称+姓名+十佳英才”。申请表、事迹材料、佐证材料纸质版院内签字盖章后，交至理学院学工办（理学楼 312 室）。

4. 评选规则和程序

（1）评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监督邮箱：ygb@hit.edu.cn；

（2）邀请我校各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学生代表组成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请各学院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交材料，候选人与事实不符者将取消资格；

（3）根据申报材料初评候选人，复评选取 20 名候选人进入终评；

（4）终评根据候选人网络投票、演讲答辩、师生代表现场投票等综合情况评选出研究生“十佳英才”奖和研究生“十佳英才”提名奖各 10 人；

(5) 微信投票结果将计入总成绩，占总分 5%。

5. 时间安排：见下表。

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时间安排

时间	具体安排
10月15日-10月22日	各学院推荐
10月22日-11月2日	组委会评选候选人
11月2日-11月11日	候选人公示、投票及事迹展示
11月中旬	“十佳英才”终评及颁奖

(注：本文选自研究生院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第九届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的通知》，每年的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二十三、关于评选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1. 活动介绍

对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生予以表彰。

2.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集体，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排名前 30%；认真进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已取得突出的阶段性成绩；

(3) 坚持锻炼，身体健康，具有坚韧的意志品质和拼搏进取的精神；

(4)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十佳学生干部”“十佳留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奖章”“十佳青年志愿者”“十佳学生帮辅学生讲师”“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5) 研究生申报者应具有较好的学术理论基础、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博士研究生应取得创新性的成果。

3. 评选范围、比例及工作时间安排

(1) 评选范围为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比例不超过本届毕业生人数的 10%。

(2) 评选工作时间安排：见下表。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5月14日-5月16日	学院制定评优细则，组织学生网上申报
5月16日-5月21日	学院完成材料审核、评选推荐工作
5月22日	学院报送评优结果，同时进行院内公示
5月23日-5月25日	学校评审、结果公示
5月26日-5月31日	印发表彰文件，颁发获奖证书和荣誉奖章

4. 评选和奖励办法

(1) 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下而上开展评选，认真做好评优佐证材料（荣誉证书、发表论文原件等）的收取、审查和备案工作，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包含研究生文章情况认定说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查；

(2) 对于学习成绩排名 30-50% 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也可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但需提交真实详细的证明材料；

(3) 对于在国防航天单位就业的优秀毕业生，各学院应积极选树和宣传；

(4) 学校将授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发给证书，予以表彰，并载入本人档案。

(注：本文选自学工处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评选 2019 届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具体评选组织、评选工作流程、有关要求等详见此通知，每年的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二十四、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及推荐攻博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博士生招生方式，使我校有志攻读博士学位的在读优秀硕士生尽早确认博士生资格，同时便于导师招收本校优秀在读硕士生攻读博士研究生，我校在非应届毕业硕士生中进行硕博连读选拔，在应届毕业硕士生中进行推荐攻博选拔。2021 年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和推荐攻博的有关规定和安排如下。

1. 基本政策

(1) 硕博连读面向我校非应届毕业硕士生进行选拔，取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在下一年度转为博士学籍。学校鼓励非应届毕业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并在相关政策上给予特别考虑，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研院发[2019]58 号）。

(2) 推荐攻博面向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进行选拔，取得推荐攻博资格的学生需继续按硕士生培养计划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在按时获得硕士学位和硕士毕业证书后，可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3)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安排，我校自 2019 年起开始招收全日制工程博士，满足相应报考条件在读学生也可以申报，有关要求详见本年度具体工作办法。

(4) 本次硕博连读和推荐攻博学生占导师 2021 年招生名额。

2. 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应为推荐免试入学或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

(2) 我校非应届毕业硕士生有资格申请硕博连读，基本条件为：

- ①推免生原则上须获得一等基本奖学金；
- ②统考生入学时的录取成绩原则上排名前 30%。

(3) 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于 2021 年 7 月份毕业）有资格申请推荐攻博，基本条件为：

- ①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各类考核无不合格；
- ②基本奖学金评定成绩原则上排名前 70%。

(4)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申请的条件与学术型硕士生完全相同，但需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学术型硕士生培养方案中制定的学位课程，具体要求由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申请者可不受第 2、3 条的限制，具体要求为：

- ①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说明本人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材料；
- ②经过所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学院领导小组”，下同）审核确定；
- ③以上申请和材料需妥善留档备查。

3. 相关要求

(1) 各学院应在学校规定和本学院制定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确定综合考核具体实施办法和综合考核排序细则等，并在系统中上传。

(2) 申请者报名成功后，报名费和提交的材料不再退还。未被录取的申请者可参加我校 2021 年春季学期组织的“申请-考核”选拔，但需重新报名和提交材料。

4. 时间安排

2021 年硕博连读和推荐攻博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9月5日-22日	申请者报名，并向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9月28日前	各学院组织材料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对外公布和报研究生院备案
9月29日-10月13日	各学院组织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对外公布和报研究生院备案
10月下旬	组织录取，确定培养基金类型、并签订录取协议
11月	发放春季学期入学录取通知书，秋季学期入学录取通知书约在2021年6月中旬发放

（本文选自研究生院2020年8月11日发布的《哈尔滨工业大学2021年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和推荐攻博工作办法》（研院发[2020]33号），具体工作程序等详见此通知，每年的具体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二十五、学校及学院各类奖学金

1. 学校特殊奖学金

是指由学校、企业和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各类奖助学金，每年具体奖学金类别、分配名额及发放金额不定。下面以2018年秋季学期的奖学金评定通知为例，列出其中的几类奖学金。每年实际的奖学金类别、评选要求及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1）“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

1) 发放对象及金额分配：

硕士二年级2人，本科大三1人、大四1人，每名奖励人民币3500元。

2) 评选标准：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
- ②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并在各自专业中学习成绩排名在前30%；
- ③在学科领域的研究或在综合性实验课程设计中具有创新或合理化建议，并得到好评。

（2）“光华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重视少数民族，其获奖比率必须高于少数民族学生占全体学生的比率。获奖者由学校颁发“光华奖学金”证书和奖金。

2) 获奖条件：

- ①立志振兴中华民族，服务祖国建设事业；
- ②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成绩优良；
- ③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团结合作精神；
- ④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学生。

3) 金额分配：

本科3000元/人，共3人（大二2人，大三1人）；硕士二年级5000元/人，共1人。

（3）“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

1) 奖励对象：

- ①宝钢优秀学生奖申报对象主要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校本部全日制的本科生、研究生。
- ②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从宝钢优秀学生奖中产生，经学校评审提名，参与宝钢教育基金会组织的全国评选。

2) 申报及评选条件：

- ①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

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②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③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④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3) 金额分配：

①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 10000 元/人，土木工程学院推荐 1 人至学校函评，全校共推荐 6 名。

②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 20000 元/人，学校将函评投票第一名推荐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最终由宝钢教育基金会宝钢教育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名单。若未被评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将获得宝钢优秀学生奖。

(4) “苏州育才奖学金”

1) 发放对象及金额分配：

其中全校研究生 10 人（含硕士和博士），本科生 10 人，每人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奖励。每学院限报研究生 1 人，本科生 2 人。

2) 评选标准：

①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②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③刻苦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④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

⑤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竞争意识；

⑥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对符合以上基本要求者，各学院（以理工科为主）从优选拔评审。

(5) “人民网优秀技术课题研究奖”

1) 奖学金设置及标准：

2018 年“人民网优秀技术课题奖”奖金将根据各院校推荐论文获奖篇数及等级进行分配，每篇获奖论文的奖金不低于 2000 元。获奖等级分设一、二、三等奖，奖金金额分别为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

2) 评选标准：

①申请者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②申请者不限专业，可以是与调研内容相关的专业，同时鼓励其他专业的学生进行跨专业、跨学科领域的研究；

③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无学术、学风不端记录；

④参评技术课题应由学生独立完成，可以是几个学生合作作品，但不接受师生合作作品；同时，书籍著作、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等也不在评选范围之内。申请者以提交技术课题研究论文的形式参加评选，课题研究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⑤自主选题：有关人民网或互联网的网络技术发展与应用的应用型研究、对策性研究、前瞻性研究等等（纯理论研究除外）。人民网定向主题：课题研究的主题由人民网提供参考选题方向，参评同学参考研究方向、个人兴趣爱好和研究条件，拟定具体题目展开研究。研究成果一般不超过 8000 字。

（以上所列五类学校特殊奖学金均选自 2018 年秋季学期的奖学金评定通知，每年实际的奖学金类别、评选要求及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2. 学院自设奖学金

除学校各类奖学金外，土木工程学院每年也有自设的针对研究生的奖学金，如钟善桐奖学金、坚朗奖学金、振利建材专项奖学金等。每年实际的奖学金类别、评选要求及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